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東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46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東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楊東縉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於民國112年8月24日16時許，在臺南市東區大東夜市內，將其申辦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約定帳戶等資料，交付與上開不詳之人使用。嗣上開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向各該被害人施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各自於如附表二所示之

01 時間，如數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  
02 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03 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  
04 悉上情。

05 二、本件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楊東縉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06 （見金訴卷第88頁）、被告提出與暱稱「沒有成員」之LINE  
07 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警卷第9頁）、本院113年9月30日公務  
08 電話紀錄1份（見金訴卷第16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09 書之記載（如附件）。

### 10 三、論罪科刑

#### 11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1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7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8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0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3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4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5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6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7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8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9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  
30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1 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1 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  
02 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  
03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  
04 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05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  
06 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07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08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09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0 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11 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12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13 圍；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而  
14 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  
15 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6 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8 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9 行：

20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  
2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3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24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5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28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  
29 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30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31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01 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2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3 刑。」

04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  
05 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全部犯行，至本院審理中始坦承  
06 一般洗錢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  
07 定。經比較結果，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新法之處  
08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9 之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0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  
11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 12 (二)罪名及罪數

13 1.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14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15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  
16 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  
17 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19 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  
20 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  
21 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  
22 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3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  
25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主觀上已認  
26 識將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27 密碼及約定帳戶等資料任意提供他人，可能遭作為詐欺集團  
28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仍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含  
29 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約定帳戶等資料交付，使詐欺  
30 集團成員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之用，並  
31 藉此提領上開帳戶內之款項，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

01 明，形成金流斷點，主觀上已具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02 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03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4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5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3.被告以一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  
07 銀行帳號密碼及約定帳戶等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08 向附表二所示之人實行詐術，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各自  
09 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如數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  
10 後，旋遭提領一空，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犯罪  
11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取財、洗錢犯  
12 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13 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4 斷。

### 15 (三)刑之減輕

16 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17 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  
18 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  
19 之刑減輕之。

### 20 (四)量刑依據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多起詐騙集團犯  
22 案，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被  
23 告既已知悉提供帳戶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財  
24 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金流，使犯罪追查趨於複  
25 雜，竟仍率爾將其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  
26 帳號密碼及約定帳戶等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  
27 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且因  
28 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錢，更助長犯罪集團惡行，危害金融  
29 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自應予以責難；惟念及  
30 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表  
31 示有意願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語（見金訴卷第57頁），並與

01 告訴人楊小玲、邱志鈞、林羿妙、姚泰郎、吳易樺、莊于  
02 萱、吳語潔均調解成立，復就告訴人楊小玲、邱志鈞、林羿  
03 妙部分，已分別給付第1期賠償金2,000元，有本院113年度  
04 南司刑移調字第886號調解筆錄（見金訴卷第107頁至第108  
05 頁）、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88號、113年度附民  
06 字第1542號調解筆錄（見金訴卷第227頁至第229頁）、本院  
07 113年10月29日公務電話紀錄（見金簡卷第19頁）各1份在卷  
08 可查；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  
09 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金  
10 訴卷第90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2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3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  
14 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  
15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  
16 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8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19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20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21 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  
22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23 (二)經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  
24 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約定帳戶等資料，而  
25 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  
26 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7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查，卷內  
28 並無何證據可證被告因其犯行獲得任何犯罪所得，且告訴人  
29 等遭轉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均業經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認  
30 定如前，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如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尚在  
31 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

01 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2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三)至被告所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  
04 銀行帳戶及密碼、約定帳戶等資料，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  
05 用，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  
06 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  
07 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1 起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周怡青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附表一】

19

編號	申辦帳戶	帳戶簡稱
1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一銀帳戶
2	土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土銀帳戶
3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聯邦帳戶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富邦帳戶
5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彰銀帳戶
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上海帳戶

20 【附表二】

2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民國)	詐欺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	姚泰郎 (提告)	112年09月1 0日18時06 分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 NE通訊軟體(暱稱 「張書語」)以介紹 投資股票為由誘騙姚 泰郎下載「金曜投	土銀帳戶	112年12月16日 16時47分許	50,000元

			資」APP開戶，陸續以投資股票為由要求匯款，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張欣雅 (提告)	112年11月 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許透過探探交友軟體(暱稱「聖輝」)以介紹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誘騙張欣雅下載「BITOPRO」APP開戶，陸續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要求其匯款，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聯邦帳戶	112年12月16日 15時14分許	20,000元
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楊小玲 (提告)	112年12月1 日19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Annie凱亦的媽媽」)，以介紹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誘騙楊小玲，陸續以投資虛擬貨幣及繳納保證金為由要求其匯款，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富邦帳戶	112年12月16日 17時54分許	30,000元
					112年12月16日 18時02分許	50,000元
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黃郁旂 (提告)	112年12月1 5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許透過INSTAGRAM將被害人拉入LINE群組(名稱:lucky購-創造夢想)以購買大量商品賺取批發差價為由誘騙被害人黃郁旂加入，陸續以投資商品及保證金為由要求其匯款，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富邦帳戶	112年12月18日 11時49分許	100,000元
5 (即起訴書附	莊于萱 (提告)	112年12月1 5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INSTAGRM將莊于萱拉入LINE群組(稱:Easy	富邦帳戶	112年12月18日 12時51分許	12,000元

表編號 5)			Money 多元化商辦企業)以購買大量商品賺取批發差價為由誘騙其加入，陸續以投資商品為由要求匯款，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6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6)	李雅慧 (提告)	112年4月16 日17時58分 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IN STAGRM 通訊軟體廣告，以不須墊付本金買賣商品投資獲利為由誘騙其加入LINE群組(愉快BUY簡單買輕鬆賺)，陸續以繳納入會費、提領獲利為由要求匯款，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聯邦帳戶	112年12月16日 12時03分許	24,000元
7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7)	蔡巧芯 (提告)	112年6月14 日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ID「1217vivi」)以介紹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誘騙蔡巧芯於投資網站「GET4SEED」開戶，陸續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要求匯款，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聯邦帳戶	112年12月17日 18時27分許	50,000元
					112年12月17日 18時28分許	50,000元
8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8)	洪敏慧 (未提告)	112年10月3 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杉本來了」)，以介紹投資股票為由誘騙洪敏慧下載「金曜」投資APP，陸續以投資股票為由要求匯款，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一銀帳戶	112年12月11日 11時23分許	50,000元
					112年12月11日 11時24分許	50,000元
					112年12月14日 11時14分許	50,000元
				聯邦帳戶	112年12月14日 11時15分許	50,000元
					112年12月11日 11時26分許	50,000元
					112年12月11日	50,000元

					11時26分許	
				土銀帳戶	112年12月11日 11時45分許	50,000元
9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9)	邱志鈞 (提告)	112年9月某 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劉惠芯」),以介紹投資股票為由誘騙邱志鈞下載「永恆」投資APP,陸續以投資股票為由要求匯款,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彰銀帳戶	112年12月14日 10時34分許	148,311元
10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0)	王昭凱 (提告)	112年9月中 下旬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李喻霞」),以介紹投資股票為由並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誘騙王昭凱於投資網站「永恆」投資股票,陸續以投資股票為由要求匯款,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上海帳戶	112年12月13日 10時20分許	100,000元
11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1)	吳語潔 (提告)	112年10月3 1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太合張健琛」),以介紹投資股票為由並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誘騙吳語潔於投資網站「太合」投資股票,陸續以投資股票為由要求匯款,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富邦帳戶	112年12月12日 14時50分許	30,000元
					112年12月12日 14時51分許	21,016元
12 (即起 訴書附	劉怡姍 (提告)	112年9月5 日12時30分 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小雯」),以介紹投資股票為由並誣稱	富邦帳戶	112年12月13日 09時48分許	50,000元

表編號 12)			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誘騙吳語潔於投資網站「太合」投資股票，陸續以投資股票、分潤金、風險控制金為由要求匯款，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3日 9時49分許	50,000元
13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3)	吳易樺 (提告)	112年12月1 7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安棋」)，以招募工讀生為由誘騙吳易樺加入群組後，俟其加入後又稱有投資機會，陸續以繳納投資金額為由要求匯款，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富邦帳戶	112年12月18日 12時48分許	19,000元
14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4)	林羿妙 (提告)	112年12月 初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蔡丹靜」)，以介紹投資股票為由並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誘騙林羿妙下載「金曜」投資APP，陸續以繳納資金、信用金、認領金為由要求匯款，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聯邦帳戶	112年12月14日 11時06分許	10,000元
					112年12月14日 11時08分許	10,000元
					112年12月14日 11時08分許	10,000元
					112年12月14日 11時04分許	40,000元
15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5)	蔡文君 (提告)	112年10月 初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ID「zz65844」)，以介紹投資虛擬貨幣為由並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誘騙蔡文君下載「TRX」投資APP，陸續以繳納資金、押	聯邦帳戶	112年12月18日 10時35分許	50,000元

(續上頁)

01

			金為由要求匯款，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6)	張家華 (提告)	112年10月 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杉本來了」)，以介紹投資股票為由誘騙張家華下載「金曜」投資APP，陸續以投資股票為由要求匯款，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聯邦帳戶	112年12月15日 14時11分許	50,0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5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5347號

19

被 告 楊東縉 男 30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5

樓之2

(現另案在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诉，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楊東縉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中旬某時前，在臺南市東區大東夜市內，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土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銀行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富邦銀行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銀行帳戶)合計共6張提款卡、網銀帳戶(均含密碼)、約定帳戶等資料交給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詐騙集團之成員取得楊東縉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誘使如附表所示之人及方式，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上開帳戶內，並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姚泰郎、張欣雅、楊小玲、黃郁旂、莊于萱、李雅慧、蔡巧芯、邱志鈞、王昭凱、吳語潔、劉怡姍、吳易樺、林羿

01 妙、蔡文君、張家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楊東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上開土地銀行、聯邦銀行、富邦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上海銀行帳戶係其申設等情，惟辯稱：在網路臉書上找貸款，對方說要我的帳戶辦理金流，至於辦理網銀帳戶部分，我全部都給對方了，至於有無約定，有的有，有的沒有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姚泰郎、張欣雅、楊小玲、黃郁旂、莊于萱、李雅慧、蔡巧芯、邱志鈞、王昭凱、吳語潔、劉怡姍、吳易樺、林羿妙、蔡文君及張家華及被害人洪敏慧等16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等於上揭時間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上開詐術施詐，致陷於錯誤而轉匯款項至上開土地銀行、聯邦銀行、富邦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上海銀行帳戶。
3	(1)上開土地銀行、聯邦銀行、富邦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上海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告訴人等16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其交易成功畫面擷圖、存摺內頁明細	告訴人等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被告上開土地銀行、聯邦銀行、富邦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上海銀行帳戶。

0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2 (一)縱認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辯係因貸款方交付土地銀行、聯  
03 邦銀行、富邦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上海銀行帳戶等  
04 6張之提款卡、網銀帳戶(均含密碼)、約定帳戶等資料交給  
05 辦理貸款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利順利核貸通過乙事確係  
06 為真，惟被告與收受上開帳戶資料之人素不相識，且對於該  
07 名男子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聯繫方式及住址等均不知，僅  
08 係聽從其在網路上片面自稱係可借貸，即輕率交付上開土地  
09 銀行、聯邦銀行、富邦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上海銀  
10 行等帳戶之6張提款卡、網銀帳戶(均含密碼)、約定帳戶等  
11 資料給對方使用，則被告與對方間顯無任何「信任基礎或情  
12 誼」可言，何以被告會聽信對方在臉書及line上之單方說  
13 詞，就在未經任何簡易查證、求證下，即貿然且盲目地聽從  
14 對方指示，交付攸關其個人身份及信用表徵之上開土地銀  
15 行、聯邦銀行、富邦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上海銀行  
16 等帳戶資料，讓對方可任意使用約定轉帳帳戶，其又無法提  
17 出當初之完整對話紀錄或通話紀錄以供相佐。基此，已難謂  
18 被告提供上開土地銀行、聯邦銀行、富邦銀行、彰化銀行、  
19 第一銀行、上海銀行等帳戶資料之際，主觀上無幫助他人詐  
20 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1 (二)末佐以近年來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  
22 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  
23 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  
24 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以其他方  
25 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  
26 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本件被告既  
27 為成年人，依其人生歷練、社會閱歷，以及有所受一般教育  
28 程度觀之，顯可預見上開犯罪結果。綜上，被告對於土地銀  
29 行、聯邦銀行、富邦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上海銀行  
30 等帳戶資料，可能為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乙情，主觀上應已有  
31 所預見，然其仍不違背其本意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毫無交

01 情、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顯係容任他人利用上揭6  
02 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是被告上開所  
03 為顯已該當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主客觀構成要件。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  
07 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  
08 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  
09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  
10 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11 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12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7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0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21 【卷目】

- 22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市警四偵字第1130014435號卷  
23 (警卷)
- 24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37號卷 (偵卷)
- 25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60號卷 (金訴卷)
- 26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15號卷 (金簡卷)